

浙江社会公共安全工作十年回顾与“十二五”展望

徐向群

(浙江警察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3)

摘要: 21 世纪头 10 年, 浙江在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调处民间纠纷化解民间矛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十二五”期间, 由于“三股势力”活动仍然存在, 浙江进入发展型社会新阶段, 发展性压力集中体现出来, 城市化、市场化和产业升级转型加快了社会结构重组进程, 城市群与城市带的形成使城市公共安全的隐蔽性、突发性和脆弱性凸显出来, 因此, 要扎实推进平安建设, 全力加强和改进社会公共安全工作; 要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原则, 下大力气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保持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应对公共安全挑战; 要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关键词: 社会公共安全工作; 十年回顾; “十二五”展望; 浙江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3040 (2010) 06-0019-06

社会公共安全是指公民个体和社会的安全, 包括治安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以及自然灾害预防等方面, 是公民个体和社会正常生活、学习、工作、娱乐、交往所必需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人们对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期望, 公共安全逐渐上升为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公共安全状况直接影响着社会公众的日常安全感, 关系着国家的安定有序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是政府治理与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共安全保障是政府为全社会提供的基础保障, 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公共安全建设,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是各级政府责无旁贷的责任。

一、21 世纪头 10 年浙江社会公共安全工作成就

建设祥和、安全、稳定的浙江, 是 5000 多万浙江人民的共同心声。21 世纪头 10 年,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下, 全省上下自觉行动, 把创平安、保稳定作为硬任务, 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 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 广大群众热烈响应、积极参与, 社会公共安全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绩。群众安全感满意率稳中有升, 自 2004 年以来连续 6 年位居全国前列, 是最具安全感的省份之一。

表 1 浙江省群众安全感满意率统计表
(2004-2009 年)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满意度 (%)	92.33	96.39	94.77	95.97	95.65	96.35

(一) 社会治安安全方面。

1.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黑涉恶和黄赌毒等团伙犯罪的打击力度，大力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把预防和打击盗、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贯穿始终的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整治盗、抢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打黑除恶、整治打击“两抢”犯罪大会战和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等专项行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006 年以来，浙江省已经打掉近 1400 个恶势力犯罪团伙，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1 万余名，破获刑事案件 1 万余起，因黑恶势力而引发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案件明显下降。正确处理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与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帮助企业克难解困的关系，依法严厉打击涉企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金融、涉税等领域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据统计，全省刑事案件发案数 2005 年以来已连续 5 年逐年下降。

表 2 浙江省刑事案件发案数统计表
(2000-2009 年)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刑事案件数	280781	308280	289064	419543	509844	512001	499455	484673	473608	467023

(上表中 2000-2005 年的数据来源于浙江大学 2008 年度硕士论文：《规范的内外破解：道德突破与伦理解消——基于浙江犯罪调查的犯罪假说》，作者：孔一；2006-2009 年的数据来源于浙江省公安厅门户网站。)

2. 严密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织严织密社区群防、街面巡逻、重点部位监控、卡点堵截四张防控网，重点加大对街面犯罪的防控力度，不断严密立体型动态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扎实推进“无毒社区”创建活动。以组织开展“法人创安”等活动为载体，通过签订责任状等形式，切实增强法人的平安创建意识，落实法人的平安创建责任。统筹调配警务资源，合理摆布工作重心，坚持以情报信息为主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最大限度地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扎实推进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不断提高监控覆盖面。2009 年，全省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建成率达 100%，规范化建成率达 96.4%。至 2008 年底，全省共设立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2100 个，流动人口登记服务站 1.8 万个，配备专职协管员 3.2 万名，与流动人口配比达到 521:1，兼职协管员 2.9 万名。据不完全统计，2009 年全省仅用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就在 6 亿元以上，投入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经费达 8.8 亿元。全省流动人口犯罪率从 2004 年的 1.02% 下降到 2007 年的 0.67%。全力做好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防止在我省发生影响奥运会安全顺利进行的案(事)件。全力做好上海世博会“护城河”安保工作，严密落实防范、打击、管理、控制等各项措施，助推上海世博会的安全顺利举办。

3. 改进和加强社会管理服务工作。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和公安信息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三项建设”，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全面提高公安机关保稳定、促发展、创和谐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程，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以贯彻落实《护照法》为契机，进一步改进出入境、边防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加强和改进公安行政管理工作，按照“纵向放权、横向委托、降低成本”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事权划分，理顺警种职责权限，加快推进公安机关扩权强县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农村交警中队和乡镇交通安全工作站建设，切实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进一步扎实推进城乡消防工作统筹发展，着力提高扑救农村初始火灾能力。

4. 深入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以“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以群众的见警率、安全感为衡量标准，促使民警更多地走出办公室，切实承担起开展群众工作、掌握社情民意、管理实有人口、组织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的职责任务。到 2008 年，全省已建城市社区警务室 2289 个，配备社区民警 3696 名；已建农村警务室 2735 个，配备驻村民警 4117 名。在 2007 年进行的全省测评中，人民群众对派出所的满意率提高了 7 个百分点。

（二）生产安全方面。

1. 道路交通安全。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大路面行车秩序管理力度，下大力气整治事故“黑点”、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等重大隐患，强化以“三车三人”户籍化管理为重点的源头管理，并积极推进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教工作。依法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路面行车秩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抓好各类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强化以营运客车、学生接送车、危险品运输车和常驻我省的外省籍运输车辆及驾驶人为重点的源头管理。严格落实以整治“酒驾”为重点的五条常态严管措施。近年来，全省交通事故的发生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连续保持“零”增长。

表 3 浙江省交通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统计表(2004—2009 年)

	发生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损失折款(万元)
2004年	50039	7549	50748	27853.4
2005年	43266	6881	48262	15718.0
2006年	36768	6619	42313	14233.4
2007年	30664	6425	35139	11432.9
2008年	25911	5864	28917	9803.3
2009年	23390	5689	25487	8846.29

（上表数据 2004—2008 年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资料整理而成；2009 年据浙江省公安厅资料）

2. 火灾安全。加强建筑和出租房以及电气线路、消防产品、建筑消防设施等重大火灾隐患的挂牌整治，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强化对“三合一”场所、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出租房的消防整治，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切实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工作。加大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整治和人员密集场所、出租房屋消防综合整治力度，深入开展以治爆缉枪为重点的危险物品专项整治行动，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截至 2008 年，全省共建有“五有”专职消防队 515 支，配备各类值勤消防车 690 辆、消防泵 502 台，消防队员 5514 名；建有“五有”义务消防队 5987 支，配备各类值勤消防车 286 辆，消防泵 4767 台，消防队员 58928 名。近年来，全省火灾事故的发生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连续多年保持“零”增长。

表 4 浙江省火灾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统计表(2004-2009 年)

	发生数 (起)	死亡人 数(人)	直接经济损 失(万元)	人口火灾 发生率(1/ 10 万人)	全国人口火 灾发生率(1/ 10 万人)
2004年	13724	339	14491.1	30.2	20.1
2005年	6755	112	7778.0	14.8	18.6
2006年	5377	109	5296.9	11.7	17.4
2007年	5064	118	6764.8	10.9	12.6
2008年	4770	89	5913.8	10.2	10.4
2009年	4275	79	5306.54		

(上表数据 2004-2008 年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相关资料整理而成;2009 年据浙江省公安厅资料)

(三) 食品药品安全方面。

近年来，浙江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各级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药品餐饮安全监管，把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全面小康行动计划和“平安浙江”考核重要内容，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全省 50 个县（市、区）和 574 个乡镇（街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6 个县通过国家级、7 个县通过省级示范县验收，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开展食品安全示范村居、示范街、示范种养殖基地、示范超市等创建活动。大力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技术支撑和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基本建成，11 个市、90 个县、39 个行业开展了信用建设试点，试点面 100%；11 个市、90 个县和 70 个乡镇开展了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全省所有的市县、351 个乡镇组织了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大力推进“千万工程”提质、扩面、增效，全省农村连锁便利店占应建行政村的 51.2%，放心店统一配送率达 83.9%。开展全省食品行业不安全因素排查，组织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状况调研。全面推进农村药品“两网一规范”达标创建，在第一批 22 个示范县创建的基础上，全省 50 个县申报第二批达标创建并全部通过达标验收，总创建率达 80%，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50%的创建任务，84 个县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70 个县开展了“多员合一”试点。目前，全省药品监管网络实现全覆盖，共有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 3.78 万人；县、乡、村药品基本实现了连锁或配送；100%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99.5%的村卫生室和 99.3%的社会医疗机构基本达到了药品规范化管理要求。鼓励药品连锁企业向农村延伸药品零售网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食品放心店”设立乙类非处方药药柜，设立“流动药箱”、医药便民点，偏远农村药品供应保障问题得到较好解决。2009 年，食品、药品抽样合格率分别由 2007 年的 97.2%和 90%提高到 99.0%和 98.7%，均达到较高水平。据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调查，2009 年我省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77.66%，同比上升 2.03 个百分点。

(四) 公共卫生安全方面。

自 2004 年设立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办公室以来，至 2008 年，省卫生厅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基本建立省、市、县三级卫生应急体系，出台省级卫生应急预案 14 个、应急技术方案 60 余个，省、市级公共卫生应急队伍 17 支 797 人，医疗救援队伍 21 支 773 人；初步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卫生应急机制，建立了人畜共患疾病防控协作机制、交通卫生传染病防控协作机制和学校卫生协作工作机制等；强化应急队伍的建设和医药物资的储备，使我省应对来自卫生方面

的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有了较大提升,较好地应对了人禽流感、霍乱、副伤寒和登革热等疫情,在抗击“云娜”“桑美”“韦帕”“罗莎”等强台风的过程中,及时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救治伤员,确保灾后无大疫。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健全,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全面建设“卫生强省”的战略目标,扎实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公共卫生建设工程”、“城乡社区健康促进工程”、“科教兴卫工程”、“强院工程”和“中医药攀登工程”;在全国率先完成卫生监督执法和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突出加强了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特别是2003年以来,在认真总结“非典”疫情教训和防治经验的基础上,省、市、县三级成立了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提出了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和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应急指挥和信息报告等“五大体系”建设规划,并全面组织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已初步形成覆盖全省城乡、网络化、高效率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五) 调处民间纠纷、化解民间矛盾方面。

通过多元机制解决各种民间矛盾,调解民间纠纷。认真开展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化解、“清积案、除隐患”信访百日攻坚和领导干部“大接访”等活动,推进专业化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深化诉调衔接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了一大批不稳定因素。我省各地继承和创新“枫桥经验”,努力调解矛盾,就地解决问题,在新时期拨动调解弦、奏出和谐歌。认真总结推广宁波的“和谐促进工程”、绍兴的主动导访制度、衢州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专案经营”、杭州的“和事佬”协会、舟山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以及嘉兴的新居服务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创造了“司法110联运机制”、“诉讼与调解联运机制”等一系列化解矛盾的“互动”新经验。近5年来,我省建立了有16.8万人之多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93452件,调解成功860394件,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表5 浙江省调解民间纠纷统计表(2000-2008年)

分类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169646	166056	169533	161419	74655	190274	198738	238795	295042
婚姻	24711	23102	25708	23820	9558	28232	28986	31767	32962
邻里	31155	31233	31928	27793	13376	41829	42165	51827	64030
合同						8132	10229	9956	11631
损害赔偿	18821	18796	20345	20983	11389	28246	33032	39192	69230
劳动						18796	21579	26017	29201
村务管理						3040	3032	3360	4659
土地承包						7553	7486	9034	9634
征地拆迁						8174	8125	10350	10556
计划生育						1068	853	1177	1321
施工扰民						2668	2274	2518	3010
房屋、宅基地	19780	18982	16671	14821	7327	13676	13042	14586	15877
其他	75179	73943	74881	74002	33005	28860	27935	39011	42931

(数据来源于《浙江统计年鉴》,单位:件)

二、“十二五”期间浙江省社会公共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浙江将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新时期。在改革上，将进入以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攻坚阶段；在经济上，将进入工业化后期向发达阶段转型和经济国际化的提升时期；在社会方面，将步入全面小康完全实现、民生保障与改善全面提升、社会管理深刻转型阶段新的特殊发展时期，社会风险也将不断累积增加。浙江社会公共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三股势力”活动仍然存在。

全球化与一体化加剧了社会流动，对社会公共安全带来新的挑战。特别是在全球化幌子下，境外敌对势力插手人民内部矛盾，对我进行渗透，他们通过收集农民失地、城市拆迁、职工下岗等方面的所谓“案例”，操纵国内所谓“维权”活动，建立所谓“维权”活动基地，大肆炒作社会热点事件，歪曲报道、极力扩大事态，试图插手人民内部矛盾，推动我国实现所谓的“民主剧变”。

（二）浙江进入发展型社会新阶段，发展性压力集中体现出来。

社会公众在解决了温饱问题后，会对教育、医疗和基本社会保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在物质财富快速增长的新阶段，人们更强烈地要求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平等地享受包括公共安全在内的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要求自由选择权、参与权。根据国际经验，人均GDP从5000美元到8000美元的发展时期，社会公众的私权意识开始苏醒，要求保障资本和产权的安全；对社会安全的要求更高，不仅有传统安全要求，还有非传统安全需求；要求政府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有效组织，从容应对。

（三）浙江城市化、市场化和产业升级转型加快了社会结构重组进程。

原有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还没完全解决，新的社会风险及潜在的社会冲突与不稳定因素不断出现，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失业率上升，弱势群体增加，社会矛盾复杂化，社会进入了一个社会矛盾凸显、社会问题高发、社会风险增多的阶段。伴随着区域一体化，社会流动速度进一步加快。流动人口在弥补城市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的同时，流动人口小范围集聚、难以融入城市社会、本人就业和子女求学困难等问题也对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和服务带来新挑战。近年来，我省劳资纠纷和矛盾开始增多，其上升比例远远超过了全国的平均增长速度。干群关系淡漠，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数量依然可观，上访活动不仅总体数量非常庞大，甚至还出现了择机化、组织化和非法化的不良倾向。群体性事件规模开始扩大，组织化倾向日益明显，对抗性有所增加，主体也更趋于复杂化。违法犯罪总量还将保持在高位运行。同时，存在着腐败、失业、贫富两极分化的政治、经济、社会风险源，导致一些社会成员产生相对剥夺感，易产生心理和社会的危机。特别是随着社会结构和群体利益的分化，社会闲散人员、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也日益增多，成为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因素。总之，城市化过程中最突出的六大社会安全问题，如贫富分化加剧，众多人口的生命安全和社会尊严安全受到威胁；社会治安状况恶化；食品质量降低，众多人口的健康安全和心理安全受到威胁；SARS、艾滋病、性病等高强度传染病暴发和流行；生态恶化及灾害应对机制落后；危机预警和监控机制欠缺，行政执法监控出现漏洞，以及危机处理操作不当而导致人为社会安全危机等，将成为今后我省面临的主要公共安全问题。

（四）浙江城市群与城市带的形成使城市公共安全的隐蔽性、突发性和脆弱性凸显出来。

城市越大，面临的各种传统和非传统、自然和社会的致灾因素就越多，安全风险也就越高。从风险控制的角度看，大城市比其他城市更脆弱。城市规模大，诱发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因素越多、几率越高。城市规模越大，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难度也越大；城市规模越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也越大。社会公共安全将更具有关联度大、叠加性、群发性、突发性等特点，放大效应进一步增强。经济快速增长的格局一旦出现衰退或波动，往往会成为社会无序化的导

火索。

三、“十二五”期间加强公共安全工作的政策建议

人类发展进程表明，无论在什么时代、什么区位，社会公共安全是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保持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稳定是党和政府的执政理念和施政方针。社会公共安全秩序是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诸多方面的综合性系统工程，要保持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稳定，就要树立系统论思想，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相对完备的社会公共安全政策体系，实行综合治理。浙江作为改革开放和体制创新的先行者，面临着多元观念交锋、利益矛盾凸显、社会冲突加剧的复杂环境，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稳定的意义在政府治理体系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因此，今后在积极贯彻国家大政方针的同时，浙江要始终自觉地统筹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树立系统化、多元化思路，谋求形成涉及多方面的相对完备的社会公共安全政策体系，实现社会公共安全政策体系效应的最大化。

（一）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全力加强和改进社会公共安全工作。

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稳定作为第一责任，以发展促稳定，以稳定保发展，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和“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一主线，充分运用“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和宝贵经验，不断创造新的经验，扎实推进基层平安建设，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要进一步增强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意识，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问题的经验，进一步增强化解社会矛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专群结合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坚持整合力量资源的经验，进一步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向基层末端延伸；坚持立足基层组织的经验，进一步增强基层政法综治单位的实力、活力和战斗力；坚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经验，进一步将基层平安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原则，下大力气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进一步强化源头预防措施，坚持堵疏结合，切实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要充分发挥已有群众工作点多、线长、面广、联系广泛的优势，进一步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分级管控制度，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群体，及时排查掌握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医患纠纷等容易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化解工作。要高度重视家庭邻里之间小矛盾、小纠纷的排查化解，最大限度预防一般性矛盾纠纷转化为民事案件、民事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严防因矛盾激化而引发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对治安危险人员等，要及时收集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紧紧依靠单位、社区和基层组织，因人而异灵活有效地做好稳控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持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诱发滋生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仍然大量存在，刑事犯罪仍处高发期的阶段性特征没有根本改变，社会治安形势呈现严峻性、复杂性、反复性，预防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任务与压力仍然十分艰巨繁重。针对对敌斗争复杂、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的新特点和犯罪动态化、智能化、暴力化、组织化等新趋势，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打击涉及民生问题的犯罪，驾驭社会治安局势。按照“群众最痛恨什么犯罪就严厉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治安问题最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哪里治安最混乱就集中整治哪里”的原则，确保全省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要始终坚持把严打锋芒指向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涉爆涉枪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两抢一盗”犯罪、制售假冒发票犯罪、非法集资犯罪、传销犯罪，以及严重扰乱治安秩序的“黄赌毒”等犯罪。

（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应对公共安全挑战。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大力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真正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要努力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两个转变”，即从注重事发后的处置，向预防为主，预防、处置和恢复全过程管理转变，切实做到常态与非常态管理相结合；从部门为主的单一灾种管理，向综合应急管理机制转变，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的长效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五）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当前，世情、国情发生了深刻变化，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面临的任务艰巨繁重。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事关党执政能力的提高，事关服务型政府的建设和公信力的提升，事关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要紧紧围绕当前社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经验，创新机制，着力解决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管理等问题，不断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统一，积极探索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新办法，努力让流动人口分享城市化带来的成果，逐步融入城市，在城市生活中找到自己的精神家园。要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把社会组织纳入依法有序管理之中。要积极提升虚拟社会管理服务能力，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网上赌博、网络色情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参考文献：

- [1] 朱旭东. 试论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创新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9, (2) .
- [2] 蒋国长等 . 新的历史起点上 “ 枫桥经验 ” 的时代内涵 [J]. 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 2009, (1) .
- [3] 杨建华等. 民生为重看浙江 [M]. 杭州 :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 [4] 钟其. 成就与经验 : 浙江省社会安全建设三十年回顾 [J]. 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 2008, (6) .

作者简介：课题组负责人：季春宝，中共浙江省龙泉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成员：项伟剑，系该市委政法委干部。